

# 土木工程系「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」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工程材料	3	
工程材料實習	1	
土木工程概論	2	
程式語言與實習	2	1. 109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申請修讀學生，刪除此課程 2. 108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申請修讀學生，承認此課程
測量學	3	依 111~114 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刪除(1)，修正科目名稱為「測量學」
測量學實習	1	依 111~114 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刪除(1)，修正科目名稱為「測量學實習」
工程力學	3	
工程數學(1)	3	
測量學(2)	3	1. 109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申請修讀學生，刪除此課程 2. 108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申請修讀學生，承認此課程
測量學實習(2)	1	1. 109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申請修讀學生，刪除此課程 2. 108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申請修讀學生，承認此課程
材料力學	3	依 111~114 日四技課程規劃表修正學分數為 3 學分
流體力學	3	
結構學	3	
水文學與實習	3	
土壤力學(1)	3	
土壤力學實習	1	
營建管理	3	
鋼筋混凝土設計	3	
基礎工程	3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水資源工程與規劃	3	
工程契約與規範	3	
土木施工與估價	3	1. 依 111~114 日四技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名稱為「土木施工與估價」 2. 原修讀「土木施工法」替代此課程
流體力學實習	1	新增此課程
土壤力學(2)	3	新增此課程
應修學分總數	40	
備註：任選 40 學分		
可招收名額	每學期修讀人數 20 人為限	
申請資格	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	
應繳交資料	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	
審查方式	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	
其他規定	無	